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17866700 號令訂定發布，本市現有內湖廠及迪化廠兩座運轉中之污水處理廠，係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編列回饋金供地方使用，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訂定本辦法，規定各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有委員會任務及運作模式之相關規定，邇來迭有里長、里民及議員對回饋金使用計畫及回饋方式等有未盡公平之感，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召開「研商修正臺北市鄰避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會議，其中會議結論第二點，除要求各鄰避設施均比照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模式，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區公所人員派兼幹事辦理會計及會務外，另有關委員人選請修正為由區公所或主管機關聘任之，期藉由強化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與運作模式，以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新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用語(函送市議會審議中)，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原規定之當地區公所，修正為回饋區內各區公所。

(二) 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委員人數由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擔任，以協助監督回饋金使用情形。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8 日第 53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分別函送行政院及臺北市議會備查或查照。

決議：